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延遲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內容有關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供股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寄發予股東之供股詳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鑑於政治、經濟、金融及股票市況之變化，配售代理通過書面通知知會本公司且本公司獲悉立即終止配售協議。因此，配售協議獲終止且並無進一步效力，而任何一方毋須再根據配售協議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

本公司仍與在尋求潛在配售代理，以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新配售協議，且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籌備及落實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預計供股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將延後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將獲相應修訂。然而，(i)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的日期；(ii)記錄日期；(iii)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及(iv)有關股份合併之日期將保持不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李依濬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霆烽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